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公司 3 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维满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3 名，代表

股份数共计 86,747,5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60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股份数共计 74,223,8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67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50 名，代表股份数共计 12,523,6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2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57 名，代表股份数 19,485,2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1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数 6,961,62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0 人，代表股份数 12,523,6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27%。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高毛英律师、高瑶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86,658,933	99.8979	78,800	0.0908	9,800	0.011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9,396,679	99.5453	78,800	0.4044	9,800	0.0503
		表决结果	通过					
2.00	关于新增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总体表决情况	86,615,733	99.8481	103,700	0.1195	28,100	0.032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9,353,479	99.3236	103,700	0.5322	28,100	0.1442
		表决结果	通过					

的议案		
-----	--	--

本次会议共审议 2 项议案，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高毛英、高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6 日